

检 测 报 告

(2018) 新锐 (土) 字第 (0972) 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土壤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五月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35001025

传真：0512-35022259

(2018)新锐(土)字第(0972)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项目名称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土壤委托检测	项目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联系人	谭振华	电话	13962252150
采样人	朱广超、赵志浩	采样日期	2018年4月4日
分析人	仇晓慧、陆高祥	分析日期	2018年4月20日-4月21日
检测内容	土壤: pH值、总铬、铜、镍、铅、锌、镉、砷、汞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测点示意图	见附图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: 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15618-1995)表1中三级标准, 该公司所测土壤中 pH值、 总铬、铜、镍、铅、锌、镉、砷、汞的浓度均符合要求; 检测结果见第2页。		

编制: 陈芳 2018年5月3日

审核: 江时 2018年5月4日

签发: 沈凤清 职务 技术总监 2018年5月4日

检测机构盖章



(2018)新锐(土)字第(0972)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土壤

任务号：20181767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检 测 项 目 单位: mg/kg								
				pH 值	总铬	铜	镍	铅	锌	镉	砷	汞
一期危废仓库东 S1	20181767S1-1	2018.4.4	棕色, 无味, 粒状	8.48	88.5	43.6	35.9	26.9	124	0.495	6.23	0.043
二期危废仓库西 S2	20181767S2-1	2018.4.4	棕色, 无味, 粒状	8.92	101	109	41.8	27.5	256	0.233	5.81	0.045
罐区南 S3	20181767S3-1	2018.4.4	棕色, 无味, 粒状	8.89	139	178	57.4	31.8	375	0.289	6.03	0.052
办公楼东 S4	20181767S4-1	2018.4.4	棕色, 无味, 粒状	8.40	119	49.0	48.9	26.1	105	0.279	6.62	0.148
排气筒边 S5	20181767S5-1	2018.4.4	棕色, 无味, 粒状	8.90	84.0	82.4	37.8	26.4	141	0.226	6.36	0.164
参考《土壤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15618-1995)表一中三级标准				>6.5	300	400	200	500	500	1.0	40	1.5

备注: pH 值无量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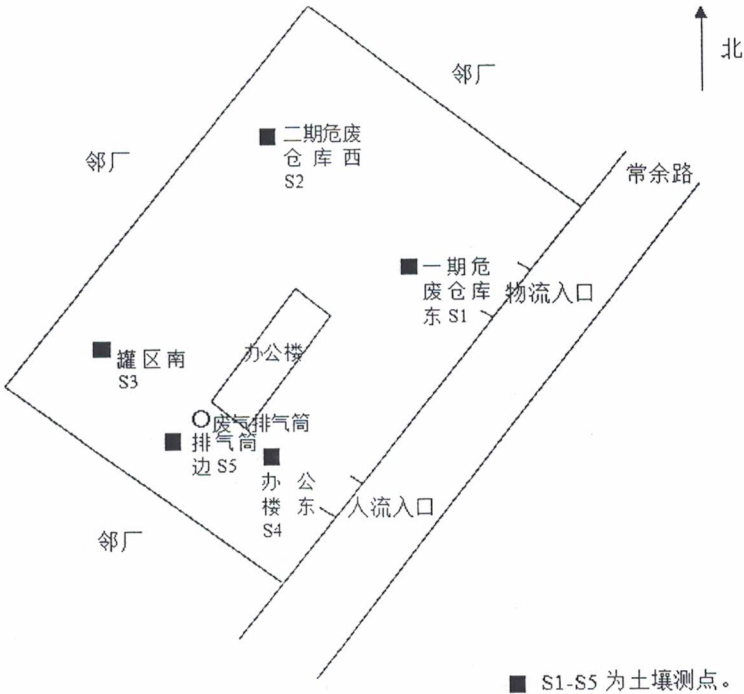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土壤	采样	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/T 166 -2004
	pH 值	森林土壤 pH 值的测定 LY/T1239-1999
	总铬、铜、镍、铅、 锌	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（暂行） HJ/T 350-2007 附录 A 土壤中镉、砷、铍、镉、铬、铜、铅、 镍、硒、银、铊、锌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
	镉	土壤质量铅、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
	砷	土壤质量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：土 壤中总砷的测定 GB/T 22105.2-2008
	汞	土壤质量总汞、总砷、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：土 壤中总汞的测定 GB/T 22105.1-2008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pH 计	FE20	JCSB-C-011	2019.03.14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P-5100	JCSB-C-051	2019.06.04
原子吸收光谱仪	900T	JCSB-C-001	2020.03.14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00	JCSB-C-002	2019.03.14



附图 1：监测点位布置图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(2018) 新锐 (综) 字第 (1548) 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六月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35001025

传真：0512-35022259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项目名称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监测	项目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联系人	谭振华	电话	13962252150
采样人	赵志浩、陶洋等	采样日期	2018 年 5 月 28 日
分析人	张超、那晶晶等	分析日期	2018 年 5 月 28 日-6 月 3 日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氯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氟化物、汞、砷、铅、铬、镍、镉 噪声：厂界环境噪声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论	本次结果表明： 参考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，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（G1-G4）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。 参考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TJ36-1979），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（G1-G4）中氨、硫化氢最大值符合标准限值要求。 参考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，该公司敏感点空气（G5、G6）中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氟化物最大值符合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 参考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TJ36-1979），该公司敏感点空气（G5、G6）中铅、汞、氨、铬、氯化氢最大值符合标准限值要求。 参考《南斯拉夫环境标准》，该公司敏感点空气（G5、G6）中镉最大值符合标准限值要求。 参考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区标准（昼间≤65dB(A)，夜间≤55dB(A)）的限值标准，该公司厂界外噪声测点（N1-N6）等效声级值均符合要求； 检测结果见第 2-5 页		
编制： <u>刘爽</u> 2018 年 6 月 26 日 审核： <u>江峰</u> 2018 年 6 月 26 日 签发： <u>张利峰</u> 职务 <u>技术副经理</u> 2018 年 6 月 26 日			

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任务编号：20182501

参数 测试 结果	生产负荷 (%)	/	大气压 (kPa)		100.9
	气温 (℃)	29.5	风向		南
	风速 (m/s)	1.7	湿度 (%)		60
采样时间	2018 年 5 月 28 日				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单位: mg/m ³			
		氨	硫化氢	臭气浓度	VOCs
上风向 G1	20182501G1-1	0.07	ND	13	0.152
下风向 G2	20182501G2-1	0.07	ND	17	0.196
下风向 G3	20182501G3-1	0.09	ND	15	0.198
下风向 G4	20182501G4-1	0.12	ND	15	0.164
检出限		--	0.002	--	--
最大值		0.12	ND	17	0.198
标准限值		0.20	0.01	20	/

备注：1、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的VOCs因子为丙酮、异丙醇、正己烷、乙酸乙酯、六甲基二硅氧烷、苯、正庚烷、3-戊酮、甲苯、乙酸丁酯、环戊酮、乳酸乙酯、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、乙苯、对/间二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、2-庚酮、苯甲醚、1-葵烯、苯甲醛、2-壬酮、1-十二烯，VOCs检测结果为以上因子的加和；

2、臭气浓度无量纲；

3、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
4、测点示意图见附图1。

以下空白

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无组织废气

任务编号：20182501

参数 测试 结果	生产负荷 (%)	/	大气压 (kPa)		100.9									
	气温 (℃)	29.5	风向		南									
	风速 (m/s)	1.7	湿度 (%)		60									
采样时间	2018 年 5 月 28 日													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 单位: mg/m ³												
		颗粒物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氯化氢	一氧化碳	氟化物	氨	汞	砷	铅	铬	镍	镉
上风向敏感点 G5	20182501G1-1	0.074	0.011	0.014	0.031	0.125	ND	0.08	ND	1.74×10 ⁻³	ND	ND	ND	ND
下风向敏感点 G6	20182501G2-1	0.260	0.012	0.012	0.034	0.125	ND	0.10	ND	1.79×10 ⁻³	ND	ND	ND	ND
检出限		--	--	--	--	--	0.0009	--	2.5×10 ⁻⁶	--	3.3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4.2×10 ⁻⁵
最大值		0.260	0.012	0.014	0.034	0.125	ND	0.10	ND	1.79×10 ⁻³	ND	ND	ND	ND
标准限值		/	0.50	0.25	0.05	/	0.02	0.20	0.001	/	0.0021	0.0015	/	0.01
备注: 1、ND表示未检出; 2、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; 3、测点示意图见附图1。							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	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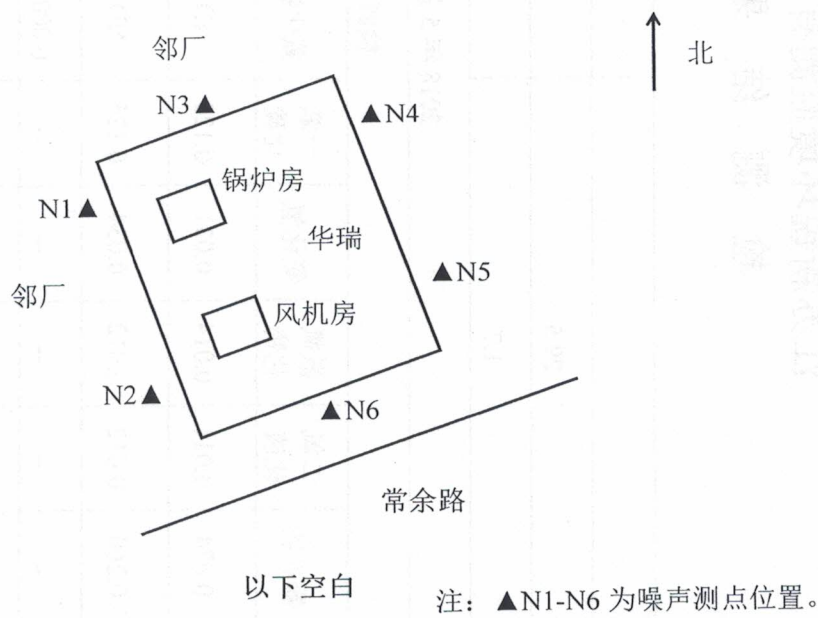
噪 声 检 测 简 况

检测类别：厂界环境噪声

任务编号：20182501

所属功能区		3类				
测量时间		2018年5月28日 14:33-15:35 22:38-23:38	仪器核查	测量前：93.8dB(A) 测量后：93.8dB(A)		
天气状况		晴				
主要噪声源	车间工段名称	设备名称 型号	功率/源强	开（台）	关（台）	备 注
	锅炉房	锅炉	--	1	0	--
	风机房	风机	--	1	0	--

备注：测点示意图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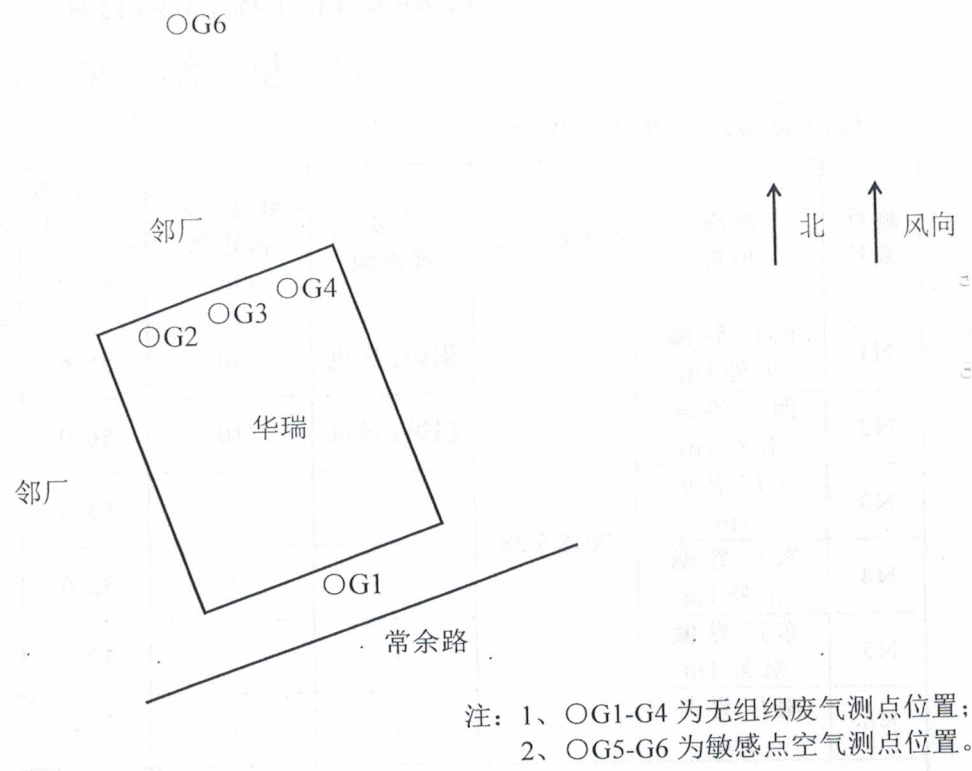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测 量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厂界环境噪声

任务编号：20182501

测点 编号	测点 位置	测量时间	主要 噪声源	测点距声 源距离 (m)	等 效 声 级 dB (A)		风速 m/s		备注
				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	
N1	西厂界偏 北外1m	2018.5.28	锅炉、风机	30	55.6	52.4	1.8	2.5	--
N2	西厂界偏 南外1m		锅炉、风机	30	56.0	53.2	1.8	2.5	--
N3	北厂界外 1m		/	/	53.6	48.9	1.8	2.5	--
N4	东厂界偏 北外1m		/	/	53.0	49.5	1.8	2.5	--
N5	东厂界偏 南外1m		/	/	53.9	49.0	1.8	2.5	--
N6	南厂界外 1m		/	/	57.3	49.1	1.8	2.5	--
标准限值					65	55	/	/	--
备注：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	



OG5

附图 1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) 3.1.11.2
	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
	挥发性有机物(VOCs)	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HJ 644-2013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
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	一氧化碳	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-1988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-2009
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) 5.3.7.2
	砷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) 3.2.6.4、5.3.13.3
	铅、铬、镍、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9	2018.11.15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0	2018.11.15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1	2018.11.15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2	2018.11.15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3	2018.11.15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4	2018.11.15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5	2018.12.11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6	2018.11.15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7	2018.12.11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8	2018.12.11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19	2018.12.11
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	2050	JCSB-C-057-20	2018.12.11
一氧化碳红外线气体分析仪	GXH-3011A	JCSB-C-038	2019.02.22
多功能声级计	AWA6228	JCSB-C-035-3	2019.03.14
声校准器	AWA6221A	JCSB-C-054-3	2019.03.21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N	JCSB-C-016-2	2019.03.14
电子天平	MS204S	JCSB-C-008-1	2019.03.18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00	JCSB-C-002-2	2019.01.01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P-5100	JCSB-C-051	2019.06.04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7890B-5977A	JCSB-C-040	2019.03.14
离子色谱仪	ICS-1500	JCSB-C-030-2	2018.11.19
氟离子浓度计	PXSJ-216F	JCSB-C-004	2019.03.14
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JCSB-C-016-1	2019.03.14
以下空白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GR TF041-2014 2/0

检 测 报 告

(2018) 新锐 (综) 字第 (1841-1) 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环境监测--六月废气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七月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35001025

传真：0512-35022259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项目名称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监测--六月废气	项目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联系人	谭振华	电话	13962252150
采样人	华加春、吴雨超	采样日期	2018 年 6 月 21 日
分析人	黄冰洁、陈丽娟等	分析日期	2018 年 6 月 21 日-23 日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镉、铅、锡、镍、砷、铬、锰、锑、铜、烟气黑度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论	本次结果表明： 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01），该公司 FQ-931601 焚烧炉（Q1）废气中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镉、铅、砷+镍、铬+锡+锑+铜+锰、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3 ≥ 2500（kg/h）标准限值要求。 检测结果见第 2-5 页		

编制：

刘焕

2018 年 7 月 5 日

审核：

江峰

2018 年 7 月 5 日

签发：

江峰

职务

副总

2018 年 7 月 5 日

检测机构盖章

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: 锅 (窑) 炉废气

任务编号: 20183234

锅 (窑) 炉名称		FQ-931601 焚烧炉	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/		烟囱高度 (m)		50	
处理装置	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SNCR 脱销+湿式洗涤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+消石灰喷淋			燃料种类		/
检测点位		Q1			采样时间		2018 年 6 月 21 日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限值
1	生产负荷	%	/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 ²	0.950				/
3	大气压	kPa	100.2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70	70	70	70	/
5	烟气流量	Nm ³ /h	19287	19279	19437	19334	/
6	含氧量	%	10.0	10.0	10.0	10.0	/
7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Nm ³	16.6	10.7	14.8	14.0	/
8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Nm ³	15.1	9.7	13.5	12.8	60
9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320	0.206	0.288	0.271	/
10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
11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200
12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--	--	--	--	/
13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Nm ³	31	35	35	34	/
14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Nm ³	28	32	32	31	500
15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598	0.675	0.680	0.651	/
16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
17	一氧化碳排放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80
18	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--	--	--	--	/
19	氯化氢实测浓度	mg/Nm ³	9.11	6.99	1.40	5.83	/
20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Nm ³	8.28	6.36	1.27	5.30	60
21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176	0.135	2.72×10 ⁻²	0.123	/
22	氟化氢实测浓度	mg/Nm ³	0.80	0.80	0.99	0.86	/
23	氟化氢排放浓度	mg/Nm ³	0.73	0.73	0.90	0.79	5.0
24	氟化氢排放速率	kg/h	1.54×10 ⁻²	1.54×10 ⁻²	1.92×10 ⁻²	1.67×10 ⁻²	/
25	烟气黑度	林格曼级	<1	<1	<1	<1	1

备注: ND 表示未检出,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3mg/m³, 一氧化碳的检出限为 3mg/m³。
以下空白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: 锅 (窑) 炉废气

任务编号: 20183234

锅 (窑) 炉名称		FQ-931601 焚烧炉	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/		烟囱高度 (m)		50	
处理装置	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SNCR 脱销+湿式 洗涤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+消石灰喷淋		燃料种类		/	
检测点位		Q1		采样时间		2018 年 6 月 21 日	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
1	生产负荷	%	/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 ²	0.950				/
3	大气压	kPa	100.2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70	70	70	70	/
5	烟气流量	Nm ³ /h	19321	18903	18812	19012	/
6	含氧量	%	10.0	10.0	10.0	10.0	/
7	汞实测浓度	mg/Nm ³	5.71	6.99	4.78	5.83	/
8	汞排放浓度	mg/Nm ³	5.19×10 ⁻⁴	6.36×10 ⁻⁴	4.35×10 ⁻⁴	5.30×10 ⁻⁴	0.1
9	汞排放速率	kg/h	1.10×10 ⁻⁵	1.32×10 ⁻⁵	8.99×10 ⁻⁶	1.11×10 ⁻⁵	/
10	砷实测浓度	mg/Nm ³	5.32×10 ⁻³	8.06×10 ⁻³	6.27×10 ⁻³	6.55×10 ⁻³	/
11	砷排放浓度	mg/Nm ³	4.84×10 ⁻³	7.33×10 ⁻³	5.70×10 ⁻³	5.96×10 ⁻³	/
12	砷排放速率	kg/h	1.03×10 ⁻⁴	1.52×10 ⁻⁴	1.18×10 ⁻⁴	1.24×10 ⁻⁴	/

以下空白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: 锅 (窑) 炉废气

任务编号: 20183234

锅（窑）炉名称		FQ-931601 焚烧炉		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/			烟囱高度 (m)	50		
处理装置	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SNCR 脱销+湿式 洗涤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+消石灰喷淋			燃料种类	/		
检测点位		Q1			采样时间	2018 年 6 月 21 日		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	
1	生产负荷	%	/				/	
2	烟道截面积	m ²	0.950				/	
3	大气压	kPa	100.2				/	
4	烟气温度	℃	70	70	70	70	/	
5	烟气流量	Nm ³ /h	18139	18427	18570	18379	/	
6	含氧量	%	10.0	10.0	10.0	10.0	/	
7	镉实测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/	
8	镉排放浓度	mg/Nm ³	ND	ND	ND	ND	0.1	
9	镉排放速率	kg/h	--	--	--	--	/	
10	铅实测浓度	mg/Nm ³	2.78×10 ⁻³	3.29×10 ⁻³	2.40×10 ⁻³	2.82×10 ⁻³	/	
11	铅排放浓度	mg/Nm ³	2.53×10 ⁻³	2.99×10 ⁻³	2.18×10 ⁻³	2.57×10 ⁻³	1.0	
12	铅排放速率	kg/h	5.04×10 ⁻⁵	6.06×10 ⁻⁵	4.46×10 ⁻⁵	5.19×10 ⁻⁵	/	
13	锡实测浓度	mg/Nm ³	2.7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1.9×10 ⁻²	2.2×10 ⁻²	/	
14	锡排放浓度	mg/Nm ³	2.5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1.7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/	
15	锡排放速率	kg/h	4.90×10 ⁻⁴	3.69×10 ⁻⁴	3.53×10 ⁻⁴	4.04×10 ⁻⁴	/	
16	镍实测浓度	mg/Nm ³	4.49×10 ⁻²	5.19×10 ⁻²	1.30×10 ⁻²	3.66×10 ⁻²	/	
17	镍排放浓度	mg/Nm ³	4.08×10 ⁻²	4.72×10 ⁻²	1.18×10 ⁻²	3.33×10 ⁻²	/	
18	镍排放速率	kg/h	8.14×10 ⁻⁴	9.56×10 ⁻⁴	2.41×10 ⁻⁴	6.70×10 ⁻⁴	/	
19	砷+镍排放浓度	mg/Nm ³	4.56×10 ⁻²	5.45×10 ⁻²	5.82×10 ⁻²	5.28×10 ⁻²	1.0	
20	铬实测浓度	mg/Nm ³	8.80×10 ⁻³	9.74×10 ⁻³	6.22×10 ⁻³	8.25×10 ⁻³	/	
21	铬排放浓度	mg/Nm ³	8.00×10 ⁻³	8.85×10 ⁻³	5.65×10 ⁻³	7.50×10 ⁻³	/	
22	铬排放速率	kg/h	1.60×10 ⁻⁴	1.79×10 ⁻⁴	1.16×10 ⁻⁴	1.52×10 ⁻⁴	/	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，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⁴ mg/m ³ 。		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	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: 锅 (窑) 炉废气

任务编号: 20183234

锅（窑）炉名称		FQ-931601 焚烧炉					
建成使用时间		/			烟囱高度 （m）	50	
处理装置		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SNCR 脱销+湿式 洗涤塔+活性炭吸附装置+消石灰喷淋			燃料种类	/	
检测点位		Q1			采样时间	2018 年 6 月 21 日	
序 号	测试项目	单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标准 限值
1	生产负荷	%	/				/
2	烟道截面积	m ²	0.950				/
3	大气压	kPa	100.2				/
4	烟气温度	℃	70	70	70	70	/
5	烟气流量	Nm ³ /h	18139	18427	18570	18379	/
6	含氧量	%	10.0	10.0	10.0	10.0	/
22	锰实测浓度	mg/Nm ³	1.13×10 ⁻²	1.24×10 ⁻²	6.43×10 ⁻³	1.00×10 ⁻²	/
23	锰排放浓度	mg/Nm ³	1.03×10 ⁻²	1.13×10 ⁻²	5.85×10 ⁻³	9.15×10 ⁻³	/
24	锰排放速率	kg/h	2.05×10 ⁻⁴	2.28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1.84×10 ⁻⁴	/
7	锑实测浓度	mg/Nm ³	1.10×10 ⁻³	1.59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1.44×10 ⁻³	/
8	锑排放浓度	mg/Nm ³	1.00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1.48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/
9	锑排放速率	kg/h	2.00×10 ⁻⁵	2.93×10 ⁻⁵	3.03×10 ⁻⁵	2.65×10 ⁻⁵	/
10	铜实测浓度	mg/Nm ³	4.13×10 ⁻³	4.25×10 ⁻³	3.36×10 ⁻³	3.91×10 ⁻³	/
11	铜排放浓度	mg/Nm ³	3.75×10 ⁻³	3.86×10 ⁻³	3.05×10 ⁻³	3.55×10 ⁻³	/
12	铜排放速率	kg/h	7.49×10 ⁻⁵	7.83×10 ⁻⁵	6.24×10 ⁻⁵	7.19×10 ⁻⁵	/
13	铬+锡+锑+铜+锰排放 浓度	mg/Nm ³	4.80×10 ⁻²	4.35×10 ⁻²	3.30×10 ⁻²	4.15×10 ⁻²	4.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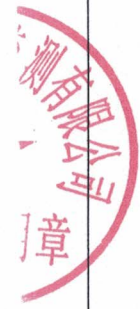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	一氧化碳	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）5.4.11.2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	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（暂行） HJ 688-2013
	汞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）5.3.7.2
	锡	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/T 65-2001
	铬、铜、锰、镍、铅、镉、锑、砷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
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
以下空白		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微电脑烟尘油烟平行采样仪	TH-880F	JCSB-C-022-1	2019.03.14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	JCSB-C-059-7	2019.05.07
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3012H	JCSB-C-053-6	2018.09.28
林格曼烟气浓度图	QT203M	JCSB-C-034	/
离子色谱仪	ICS-1500	JCSB-C-030-2	2018.11.19
电子天平	CPA225D	JCSB-C-008-3	2019.03.18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P-5100	JCSB-C-051	2019.06.04
原子吸收光谱仪	900T	JCSB-C-001	2020.03.14
原子荧光光度计	AFS-9700	JCSB-C-002-2	2019.01.01
以下空白			

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(2018) 新锐 (综) 字第 (1841-2) 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环境监测--六月废水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七月



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 2 号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35001025

传真：0512-35022259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项目名称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监测--六月废水	项目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
联系人	谭振华	电话	13962252150
采样人	华加春、吴雨超	采样日期	2018 年 6 月 21 日
分析人	张超、那晶晶等	分析日期	2018 年 6 月 21 日-26 日
检测内容	废水: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游离氯、铅、总铬、粪大肠菌群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一		
检测仪器	见附表二		
结论	本次结果表明: 1、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,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 S1 废水中的 pH 值、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 2、参考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CJ 343-2010), 该公司废水总排口 S1 废水中的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。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		

编制: 刘侠 2018 年 7 月 5 日

审核: 江浩 2018 年 7 月 5 日

签发: 张超 职务 副经理 2018 年 7 月 5 日

检测机构盖章



(2018) 新锐 (综) 字第 (1841-2) 号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: 废水

任务号: 20183234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检 测 项 目 单位: mg/L									
				pH 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磷	石油类	游离氯	铅	总铬	粪大肠菌群
废水总排口 S1	20183234S1-1	2018.6.21	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8.30	/	35	13.1	0.40	0.35	0.06	ND	ND	ND
标准限值				6-9	≤500	400	45	8	20	--	--	--	--

备注: 1、pH 值无量纲, 粪大肠菌群的单位为个/L;

2、ND 表示未检出, 铅的检出限为 0.07mg/L, 总铬的检出限为 0.03mg/L, 粪大肠菌群的检出限为 20 个/L;

3、该样品化学需氧量数据异常, 经重新采样复测后, 结果详见报告: (2018) 新锐 (综) 字第 (1841-3) 号。
以下空白

附表一：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2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	游离氯	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-2010
	铅、总铬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	粪大肠菌群	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 (试行) HJ/T 347-2007
以下空白		



附表二：仪器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便携式 pH 计	206-pH1	JCSB-C-012-4	2018.12.11
电子天平	MS204S	JCSB-C-008-1	2019.03.18
红外分光测油仪	JLBG-125	JCSB-C-003	2019.03.14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3N	JCSB-C-016-2	2019.03.14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ICP-5100	JCSB-C-051	2019.06.04
数字滴定器	brand161	JCSB-C-033-1	2019.03.14

以下空白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测报告

(2018) 新锐 (综) 字第 (1841-3) 号

项目名称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环境监测--六月废水

委托单位 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二零一八年七月

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。
- 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三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- 四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新泾西路2号

邮编：215600

电话：0512-35001025

传真：0512-35022259



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张家港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	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	
项目名称	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环境监测--六月废水	项目地址	张家港市乐余镇	
联系人	谭振华	电话	13962252150	
采样人	张力	采样日期	2018 年 6 月 29 日	
分析人	范红霞	分析日期	2018 年 6 月 30 日	
检测内容	废水：化学需氧量			
检测依据	化学需氧量：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		
检测仪器	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	检定有效期
	数字滴定器	brand161	JCSB-C-033-1	2019.03.14
结论	本次结果表明： 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，该公司废水总排口 S1 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 检测结果见第 2 页			

编制：刘爽 2018 年 7 月 5 日

审核：何强 2018 年 7 月 5 日

签发：[Signature] 职务：[Signature] 2018 年 7 月 5 日

检测机构盖章



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检测类别：废水

任务号: 20183234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采样时间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 单位: mg/L
				化学需氧量
废水总排口 S1	20183234S1-1	2018.6.29	黄色、无味、 无浮油	75
标准限值				≤500
以下空白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